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孙菁菁、李鹂阳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公园太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宇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因公司审计函证回函比例未达到审计机构审核要求，预计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同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随后，公司就该延期事项持续披露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强制停牌公告》、《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等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不能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虽然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但公司已就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事项持续披露了延期召开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98,35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红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8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

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 3、本次会议审议第 11 项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虽然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但公司已就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事项持续披露了延期召开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颜克兵:

李鹏阳:

孙菁菁:

2022年7月20日